

## 关于调整提高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 考核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6〕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粤东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经市几套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提高 2006 年度一般预算收入考核任务。调整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考核数为 136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比揭委发〔2006〕4 号文下达的计划增加 2086 万元，调整后全市非税收入比重将控制在 27.8% 范围内（具体任务调整表见后）。现就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按照调整后考核数抓紧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二、2006 年“以奖代补”结算，采取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与调整后考核数合并考核的办法，即对完成调整后考核数（含调整后非税收入比重）的县（市、区），“以奖代补”考核按年初下达考核数作为基础数进行考核，对不完成调整后考核数的县（市、区），不能获得“以奖代补”奖励。

附件：揭阳市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考核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揭阳市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考核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揭委发 [2006] 4 号 文下达计划	全年收入 任务调整 后计划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 上年增长%	任务调整 后比年初 计划增加	揭府 [2004] 86 号 文要求非税 比重%	调整后非 税考核比 重%
合 计	134243	136329	21.80	2086	26.30	27.80
市 直	25,441	26010	22.00	569	26.00	26.00
榕城区	16,500	16649	20.20	149	26.00	26.37
东山区	9,410	9600	22.68	190	26.00	26.00
试验区	3,746	3843	22.90	97	20.00	20.43
大南山侨区	480	480	19.40		20.90	20.90
普宁侨区	315	345	31.18	30	56.10	56.10
揭东县	19,285	19745	24.28	460	18.50	19.50
揭西县	8,894	9024	20.00	130	24.00	27.50
普宁市	40,857	40857	21.00		32.00	33.60
惠来县	9,315	9776	22.71	461	19.50	25.00